

53

#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三期

總第五號目錄

戰時房屋租賃法令述析…………… 廖淵祥  
新頒法令全文

1. 傳染病防治條例

2. 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3.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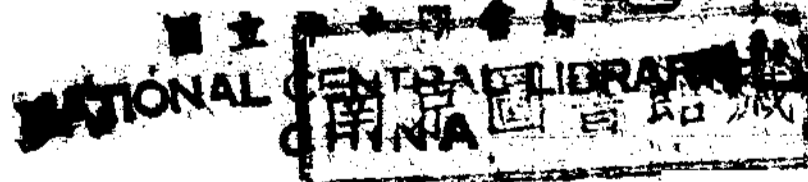
4.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介紹余著「民事訴訟法實用」…………… 柏安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法學雜誌  
法令週報  
優待定戶啓事

本局發行之「中華法學雜誌」及「法令週報」兩大定期刊物，出版以來，辱荷各界贊許，至深感奮。茲為酬答定戶起見，特訂定優待辦法如次：

- 一、中華法學雜誌用熟料紙印刷。零售每期六十元。郵費五元。預定半年五期三百元，郵費廿五元。優待舊定戶八折，連郵費收二百六十五元。新定戶九折，連郵費收二百九十五元。
- 二、法令週報用薄泉紙印刷。零售每期廿五元，郵費平寄一元，掛號四元。預定半年二十六期六百五十元，郵費平寄廿六元，掛號二百零四元。優待舊定戶八折，平寄連郵費收五百四十六元，掛號連郵費收六百二十四元。新定戶九折，平寄連郵費收六百一十一元，掛號連郵費收六百八十九元。
- 三、聯合預定中華法學雜誌及法令週報者，不論新舊定戶，一律八折優待，郵費實收。
- 四、本辦法至三月底截止，外埠以郵費為憑。

大東書局謹啓 局址：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 戰時房屋租賃法令述析

羅淵祥

自抗戰軍興以來，沿海國土相繼陷敵，有志之士咸隨政府西遷，因此後方人口日增，各大都市均有人滿之患。兼以年來物價動盪不定，國民經濟生活劇變，在後方房屋缺乏供不應求現象下，房主受幣值貶落之暴漲之刺激，遂牟利之心，初則不斷請求增加租金，繼則要求終止租約，承租人於無可如何之處境下，乃被迫退租，但亦受幣值貶落之影響，請求出租人照物價指數返還其以前所交押租及償還其應繳費用，若未允其所請，則以此為理由而拒絕返還房屋，如是糾纏不清，於是訟爭起矣。各級法院處理民事案件中，關於租賃問題，殆十居三四。而戰時社會情勢變更，平時適用之一般租賃法規，未必能與目前現實環境相符合，故司法院行政院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會同公布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中經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全文見本報第二卷第十七期），以為處理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之依據。在訴訟程序方面，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五期）第十一條規定：租賃之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所規定之調解程序調解之。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前條情形（即調解不成立之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一、爭議之法律關係，就其範圍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二、無前款法律規定時，由法院酌量裁

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定有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及分期給付之裁判。」凡此適應事變之法規，施行以來，尙著成效。惟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之適用區域，僅限於重慶一隅，且其中規定尚有未臻至善之處，立法院乃以此項辦法為根據，截長補短，制定全國一致適用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二期），並規定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第二四條）。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為關於房屋租賃之特別法，於人民日常生活關係至鉅，全文凡二十四條，第一條規定其優先適用於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效力，第二十四條規定施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間，第二十三條授權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使各省市政府能因各該地之特殊情形而補充之，以期施行盡善。第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本條例之實體部份，其立法精神一以管制為依歸，茲將其內容析述如次：

第一、房屋救濟 重慶市民近今流行一句俗語：「找太太易，找房屋難。」戰時房屋恐慌已成普遍現象，一方因戰事由政府大量建築住宅，供給人民租用，他方對於現有房屋亦不能不講求利用之道，以求解決。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難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

令：一、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二、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三、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四、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五、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此種條款乃戰時應變之規定，倘能切實推行，收效必大。至違反依本條所為之命令者，一律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九條）。

第二、租金及担保金 民法對於租金原無限制，本條例為防止房主居奇牟利，特規定出租房屋建造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其建造在是日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租金過規定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對超過之部份仍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第三條）。如有違反此項限制者，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第二〇條）。又租金應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第四條），並不得於租金外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第六條）。其有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第五條）參照土地法第一六五條第二項）。違數者，均科五百元以下罰鍰（第二一條）。又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以防從中取利（第八條）。

第三、租約之終止 出租人得終止租約之原因，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制極嚴，茲

分述之：(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如聚賭博及開設煙館娼館等。(二)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担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但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經承租人依法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時，出租人即不得終止租約(第九條)。(三)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但承租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而定之方法，而為使用，致有損壞者，出租人即不得以承租人未為相當之賠償，而行使其終止租約權。(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即將全部房屋轉租者，但承租人於無反對之約定時為一部轉租者，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五)出租人收回自住者，即租約期滿或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得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但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須收回自住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第一一條)。出租人依規定手續收回房屋後，不得扇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第一二條)。違反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第一三條)。惟須注意者，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第一三條)。(六)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惟出租人重新建築後，如非供自住，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第一六條)。

第四、租約之繼續。租約定期有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但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者，為保持公允起見，本條例特許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以示限制(第九條)。

第五、房屋被炸或被拆除後之租賃關係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 為減少糾紛起見，本條例特規定承租人不得索還其已預付之租金，如收有保證金者，出租人應即返還承租人。如房屋尚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使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第一五條）。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使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第一七條）。此項修繕費用，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償還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固不待言（參照民法第四三零條）。又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闢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人若收有租保金者，應將担保金退還（第一八條）。

此外，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本條例第十四條特設注意規定，凡關於租約之繼續、租金之提存、及收回自住之手續與限制等規定，於該受讓人均有效力。又依本條例科處罰發時，均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法院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第二二條）。

關於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之適用問題，亦有值得注意者，茲試舉一二實例商討之：（一）戰前發生之房屋租賃關係，在本條例施行時尚存續者，能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七零五號解釋，認為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二）本條例施行時，關於房屋租賃之訴訟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者，能否適用本條例裁判？此項問

題，應分別情形定之。例如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提起請求增加租金之訴後，本條例施行，且該地區定有標準租金者，固可適用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但若出租人於條例施行前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依當時法律為有效者，其租賃關係既於當時消滅，即不因嗣後本條例之施行而復活，其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雖在本條例施行之後，亦不能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七七號解釋）。（二）本條例所稱房屋，是否包括商舖在內？對此問題，學此見解不一，依司法院最近解釋，則採肯定說，認本條例於開設商舖之房屋租賃亦適用之（參照院字第二七二五號解釋）。

政府為優待抗屬及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曾先後頒布單行法規兩種。依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且其承租之房屋，縱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若別無住宅自住於該房屋時，仍應認為係承租自住之房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四九號解釋）。又依三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施行之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之規定，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時，須事先呈准院長派員協同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代為覓妥，不得逕向民間租賃，以免誤會，致起糾紛（第二條）。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經院方商請代覓榮屬租賃房屋時，應儘量設法代租，不得推諉延擱（第三條）。房屋租賃後，其租金應由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按當地情形以抵於一般租價之金額，商得雙方同意酌定，藉示優待榮屬之意（第四條）。其支付方法，應按月計算，在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



月，以後每屆一個月交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或押金（第五條）。又出租人不得藉故強迫承租人退租或加租（第六條），如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須商請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於三個月前通知院方，轉知承租人退租（第七條）。出租房屋如經破漏必須修理時，出租人應負修理之責，倘出租人確係無力修理，得由承租人出資代為修理之，其修理費用仍在租金項下扣除（第八條）。惟承租人有故意損壞房屋情事者，得由出租人商請院方轉飭賠償之，藉資保障（第九條）。

戰時房屋租賃法令，其具有一般性者，已如上述。至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雖有優先於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而適用之效力，但以其係屬地方性之法規，故不贅焉。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五元四角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四元八角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五元二角 六元八角	刑事訴訟法要義.....朱 觀著..... 生料紙本 四元	民事審判實務.....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三元	國際私法新論.....梅仲協著..... 熟料紙本 五元六角	破產法實用.....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二元六角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孫仁山著..... 生料紙本 八角
--	--	--	----------------------------------	---------------------------------	-----------------------------------	----------------------------------	-----------------------------------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七折發售  
 以郵運包費川省二成  
 鄰省三成  
 遠省四成  
 另購照舊價預收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七折發售

##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 一 霍亂。
  - 二 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 三 傷寒副傷寒。
  - 四 天花。
  -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六 白喉。
  - 七 猩紅熱。
  - 八 鼠疫。
  - 九 斑疹傷寒。
  - 十 回歸熱。
-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關

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備備各項防治藥品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

未設立傳染病醫院地方，得於普通醫院內附設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各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防疫隊，巡迴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促進當地上下水道之設置，改良公私廁所，禁止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施行糞便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毒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毀棄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拉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蚤虱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監獄救濟院等公共場所，爲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容數額，並指示改進衛生設備。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真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護士助產士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 旅舍舖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管理人或駕駛人。

三 學校寺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第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並強制移送傳染病醫院醫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病理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方法警告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演劇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

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設置臨時檢疫機構。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舟車航空器，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懲及撫卹，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 第一期要目

論 著

三十四年展望——法律的權威……………居正

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釋義……………洪蘭友

國際私法中之公共秩序問題……………李浩培

實施陪審制度的一個建議……………鄧子駿

法官審判責任論……………王齡希

刑事責任之理論的檢討……………王建今

民主法治論……………王登第

譯 述

國際私法導論（希白脫著）……………徐恭典

書報介紹

林著——中國行政法各論——評介……………李 瑩

法訊八則 新法規三種 附載二種

編輯後記

◀元十六幣國本紙料熟册每售零期本▶

行發局書東大 號四十八路華中慶重



# 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令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於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者，適用之。

第二條 非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第三第六第七條所規定之機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視為妨害統一檢查行為。

一 巧立名目，私設檢查機構，或對於車船及所載貨物施行檢查者。

二 冒用或擅自製用檢查臂章紅綠旗幟及其他標誌者。

三 藉檢查車船為勒索敲詐者。

第三條 犯前條行為者，懲罰如左。

一 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三百零七條處罰之。

二 屬於第二條第二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上段及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罰之。

三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處罰之。

第四條 妨礙統一檢查行為，由軍警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官員責成，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并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新書 憲法精義

梅仲協譯

每冊定價二百四十元

本書原著者秋嶺教授，係已故法國波爾大學法學院院長，而為二十世紀憲法學之大家。其義務論，認社會為法律之基礎，其與國父中山先生之先主張一以人為本，其目的之一，在於謀而求同，其流弊，在於詞意不通，其新穎，在於暗合國際趨勢，其精確，在於手一制，其利且指。

#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定價 生料紙本 熟料紙本 肆圓

本局副總編輯林紀東先生，前著中國行政法論，其係第一卷，其內容之豐富，其論述之精確，其概念之清晰，其源流之分明，其種類之繁多，其效力之廣泛，其範圍之宏大，其影響之深遠，其地位之重要，其作用之偉大，其意義之重大，其價值之無窮，其貢獻之無量，其影響之無窮，其地位之重要，其作用之偉大，其意義之重大，其價值之無窮，其貢獻之無量。

##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 一 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 甲 傷病較輕可自行延醫治療者，由該公務員延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 乙 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二等為限。
- 二 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 三 前項醫藥費，在國家總預算特別救濟費項下支給，由服務機關先行墊付，報由衛生部支給後，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 四 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 五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 新書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上册定價 肆圓肆角  
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下册定價 叁圓叁角  
熟料紙本國幣

叁圓玖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採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開發條文奧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列之敘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 公務員學術文 課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公務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員學術文考課。

第二條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獎事宜。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黨政軍各機關在職公務員爲限。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六條 凡應課人於選作正題一篇外，應就考試院指定之課題範圍內自作副題一篇，文體不拘，字數至少以三千字爲限，所用參攷材料應一律於篇末註明。

第七條 課卷應由考課委員會一律密封，應課人繳卷時，除首頁外，不得於課卷上書寫本人姓名。

第八條 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隨同課卷掛號寄遞考選委員會。  
姓名履歷表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課收文截止日期，由考試院公告之。

前項截止日期，遠道以郵戳為憑。

第十條 錄取名額定為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得依考課成績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正題及副題成績合計為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副題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應考人應考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超等，七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第十三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于每屆考課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介紹余著「民事訴訟法實用」

伯安

余覺著 全三卷 定價生料紙本十五元六角熟料紙本二十元六角

法律書籍，種類很多，有名「通論」者，有名「原論」者，有名「釋義」者，有名「實用」者，此種名稱上之差異，大抵可表示其內容之特色。大東書局新近出版之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均以「實用」為名，蓋即以「實用」為其特色者。此種特色，在余覺氏所著民事訴訟法實用一書尤為顯著。

法律本為實用之物，然法律不為普通之物品器具，不僅非一般人所能用，即在學習法律之人亦不易將之運用得當，於是學習法律者如欲實地運用法律（如欲為法官時），常須於法律之理論以外，更研究法律之實用。本書——民事訴訟法實用——即為著者歷在司法法院法官訓練所，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對於一般法官或法官之預備者講授民事訴訟法之資料，其作用既係供一般法官之參考閱讀，故「實用」之性質自為當然所應有。從而本書並非民事訴訟法之通論，尤非民事訴訟法之學理研究，而係對於已學習民事訴訟法通論之人，示以運用法律之道，此點凡欲閱讀本書者首當注意。

本書之編制與一般釋義體同，即完全依照法典之體制，先列條文，於條文之下加以說明，惟其與一般釋義體之書籍有所不同者，即其闡釋條文之理論處甚少，而指示條文之運用處

則多。又在每條條文後列舉極多之解釋判例，有時並有日本德國之判例，最後殿以參考法條（大抵爲各種有關之舊法條目），以供讀者參考檢索。本書中更有採錄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之處不少，此項決議原非對外公布者，著者將之錄入，意在供法官及其他實務家之參考，尤見其「實用」之旨趣。

法律運用之困難，首在其規定複雜多端，且常多例外；六在其彼此間有密切之關係，不能顧此失彼；三在其規定不易與事實切合，民事訴訟法爲法律中最煩雜者，此三點最爲顯著。故實用民事訴訟法之際，必須解決此三項問題。本書對此甚爲注意，試分別說明之如下：

第一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極爲複雜，原則之下有例外，例外之中又有例外，故實用時最宜細心，稍一疎忽，錯誤卽出，例如關於管轄之規定，有三十一條之多，其中管轄之種類已有數種，而一種管轄又有多數情形（如各種特別管轄之情形），一種情形又有例外情形（如第二十條）。此種規定在學理上固有探討之價值，然在實用中則必須先探究其各項要件而定其能否引用，故此時所需者不在理論上之當否，而在如何決定引用之當否。本書於此項規定，均曾詳加說明，辨別何者爲此種情形，何者非此種情形。例如本書上卷第三十一面說明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時，指出其管轄區域界綫本明而其地恰在界綫之上者，係第二十一條之情形，而無本條之適用，卽其例也。

民事訴訟法中規定例外者特多，條文中有一「除別有規定外」或其他同類用語之處極多。故凡遇此類條文，實用者首當注意究竟此類「別有規定」爲何，而後始能決定引用該項條文與



否。本書凡遇此類條文，均將其有關之例外規定羅列之以供讀者在檢索時一查而知，便利實大。例如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等均如是。

民訴法之複雜，單就其關於裁定之規定觀之，即非任何他種法律所可比。裁定有得抗告者，有不得抗告者，有不得聲明不服者，而不得抗告之一類中又有特別規定其得抗告者（第四八〇條），得抗告之裁定又有抗告期間為五日與十日之分（第四八四條），凡實際運用民訴法者，莫不以此為苦。本書於此不惜特別將所有民訴法中之各種抗告搜集羅列，供讀者查閱，此其足以化複雜之規定為簡單，洵不失其為「實用」之書籍。（見本書下卷一四八面以下）

第二點、一國之法律係一整體，不僅在一種法律之中，各條條文密切相關，不可分離；即此法律與彼法律之間，亦常須互相關照。又有時法律雖羅列乘端，亦不能盡包一切，常須以「其他」字樣概括所未舉者，此時實用者即必須自行探索其所謂「其他」屬何指，始能運用自如。故本書凡遇有民訴法條文須與其他條文關照者，必揭出之以促讀者注意，例如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著者於說明中即揭出民訴法第四七九條之規定，表明駁回聲請之裁定，可得抗告。又如督促程序，雖另屬一編，仍應準用關於判決之規定，並適用總則之規定，此在本書下卷第二三四面即有說明。又如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方式，裁定時之事項，得抗告與否，在第五二六條中均無規定，然因其他條之適用，即可得其解決，本書在下卷第二八九面於此詳為指出，使讀者在運用此條時一望而知，不致發生錯誤。

民訴法之規定，有時與其他法律有參見者，如第一六一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

定，本書於此（上卷第三二〇面以下）將民法之規定加以引敍，使讀者不必檢查民法法典，此種便利處，即所謂「實用」之特色也。此外，民訴法之規定有須與其他補充法規參見者，如第一二四條之郵務送達，第一六二條之在途期間，第四六三條之上訴利益額，本書或將該項補充規定列入，或將補充法引入，均甚詳細。

民訴法中不之用「其他」字樣以概括未行列舉之事項者，此種情形最令實用者感覺棘手，蓋所謂「其他」，究何所指，常難盡悉也。本書於有此種規定處，均將現在所有之各項「其他」情事一一列入，例如第一二一條第一項所謂「其他欠缺」（本書上卷二六二面以下），第二四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其他要件」（本書中卷第四四面以下）等均是。

第三點、民訴法為規定訴訟程序之法律，故必須在與具體之事情切合時，運用之當否始見。社會事象千變萬化，何種情形始與民訴法之規定切合無間，實一難於決定之事，本書有一解決此問題之最良方法，即搜羅一切有關之判例解釋，附於各條文之後，使讀者於閱讀抽象之條文後，隨即得見各種具體之事例，於是在實用時不致陷於錯誤。其判解之多者，兼及新舊中外，甚至在百數以上，誠不可多得。綜覽全書，判解最多，而亦最足見其效用者為第二二二條自由心證，第二四九條訴之要件，第二四七條確認之訴，第二七七條舉證責任，第三八三條中間判決，第二二六條判決書之程式等諸條。此等條文均極端重要，然其規定至為簡單，例如第二七七條實包括一部證據法，故讀其條文，實嫌不足，此時再讀各判例，即知抽象之規定究屬何指，而自己遇見類似之事實時，即有所依從矣。至於有時判解亦不見盡條

文之意義，或有我國之特殊情形而應注意者，著者更引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補充之，例如第五十三條五十六條關於各種共同訴訟中當事人適格之情形，所引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實極有用處，此點在現有法律書籍中尙未之見，而爲本書之一特點也。

總之，本書名爲「實用」，其內容完全以「實用」爲指歸，處處指示運用法律之方法與要點，例如第四九八條規定法院對再審之訴之駁回，本書於說明時除詳舉再審之訴不合法之情形外，並指出法院應如何適用第二四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而爲處理（本書下卷二二〇面以下），又如民訴法第五一六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之情形，本書於該條之說明中並有關於債權人得再請發支付命令之一段（下卷第二五七面），又如民訴法第五九四條規定禁治產之聲請，本書說明中則並及此項聲請之撤回（下卷三九八面）。凡此均爲法律適用中之所應注意，而非僅事抽象理論者所能應付裕如者，故有其實用上之價值焉。

前已言之，本書並非通論式之書籍，故初學者不易閱讀，蓋初學者對民訴法無認識，讀之多不能了解，而對實用中之問題，亦不能發生興趣也，對於本書最感需要之人，當爲司法官與律師，即所謂執行法律實務者。彼等對於民訴法之原理已有研究，對民訴法之內容已行探討，惟在實務中尙不時遭遇事實上之困難而須尋求解決，此項解決之道或爲尋覓解釋判例，或爲檢査有關法規，或爲求助於富有經驗之人，而本書即兼具此數種長處，故在今日民訴法書籍缺乏之際，本書三厚冊之出世，洵法律實務家之一大助也。

## 法律問題解答

問：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除斥期間，可否如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薛士賢）

答：除斥期間不能如消滅時效之中斷。（野）

問：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請求增加典價之給付，可得增加若干倍，最高法院有無判例？（薛士賢）

答：此項增加給付之程度，純視各具體案件而定，並不能一概而論，自無判例可言。（野）

問：某甲服務於某機關，奉公守法，克盡厥職，有人竟捏名向其長官控告，該長官遂先將甲停職，迨後調查結果，不僅所控事實為虛有，即人名亦係偽託。某甲因此而在名譽上受有極大損失，請問可否向該長官請求賠償？（覺塵）

答：如可證明該長官之處分行為係屬有過失者，某甲自可向之請求損害賠償。（野）

軍刑法損壞軍用物品之罪

【參考法條】軍事徵用法第七條第九款，司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各條。

院字第二七五零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各款之罪，其所囤積之物品，既應由主管官署沒收，如實際上別無所得利益，即不具備併科罰金之要件，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毋庸併科罰金。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一八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一條。

院字第二七五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懲法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就強劫罪之物體而為規定，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強劫之地點規定者不同。其列舉之犯罪物體，既僅為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種，則本罪之構成，當然以劫取者為上列之物為限。若在該物體上強劫旅客財物者，自不包括在內，祇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其法定刑罰是否適當，事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殊難於法文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以解釋創造之。本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

之解釋，未便遽予變更。

〔參考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編者按〕院字第二四七一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九期。

院字第二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是所謂無記名式支票，以未載受款人者爲限，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謂爲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爲或其被背書人之義，此種形式之支票，立法例有特以明文視爲無記名式者，我國票據法并無此項特別規定，自不能於解釋上認同一之結果。

〔參考法條〕票據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爲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爲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五十元正

### 定價表

訂閱期數價	目	平寄掛號
零售每期	二五	元一元四元
訂閱二十	六五〇	元二六元一〇四元
半年六期	六五〇	元二六元一〇四元

凡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定閱者  
 舊定戶八折新定戶九折與中華法學  
 雜誌聯合定閱者一律八折郵費實收

#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理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推，凡所發布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習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書，茲特自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二二〇〇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釋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概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檢查表，依解釋性質，分為八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警以解釋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錄各類，俾便檢查。現經司法院交本局獨家經營，每部售價一千三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一九六號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六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